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要求，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肖继辉女士、郭颀先生、黎文飞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，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、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，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未与公司存在重大的持股关系，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关系或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、保荐等服务关系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。

广州市金钟汽车零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7日